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232**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341**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采购人：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232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34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78,1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采购包预算金额：2,978,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市容管理服务	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1）若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将合同金额50%以上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须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分标准。提交投标人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和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须自行核查拟投产品来源，确保不涉及上述企业及其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01号

联系方式：020-33972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8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3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分类：市容管理服务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内容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及广州兰圃范围内保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平台、道路、沟渠、景石、景墙以及洗手盆、果皮箱、指示牌、石凳等所有公共设施清洁；包括非对外承包经营性景点构筑物（如廊架等）室内外及屋顶清洁；包括公园自营经营点、建筑室外及屋顶清洁。

（二）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人单位	品目分类编码及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单位：元）
1	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C13040000市容管理服务	项	1	2,978,100.00

★1.如果批复的资金计划金额小于中标价，最终合同价格以财政部门批复的资金计划为准调整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不属于采购人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本项目服务；中标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协商，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服务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若本项目资金列入市财政资金计划范畴，待当年正式资金计划下达后开始支付。若合同金额与年度下达资金额不一致，不属于采购人违约行为，采购人按下达计划金额调整合同金额，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应风险。

4.如因公园或政府建设原因，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停止该项目，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后终止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5.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同时，有权依据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具体情况对服务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采购人在没有大幅增加总工作量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岗位设置及其人员配备做出调整，中标供应商须予以配合。如因园区发展建设等政策原因，需要调整服务范围，可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调后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6.项目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处理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采购人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违反此条规定，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保洁时间：

人民公园及海珠广场保洁时间为6:00-22:00，其中厕所保洁时间为6:00-24:00；广州兰圃保洁时间为：7:00-18:00，要求保证提供满足全年（含节假日及公休日）无休日常保洁服务。广州兰圃拟开展夜游计划，如遇采购人开园时间变化，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上岗人员调整，必要时增加人员。

（2）保洁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每日工程量	总工程量
一、人民公园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一级保洁（人工清扫 每班两扫 人工配合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10小时以上/每天	万m²	2.28	723.74
2	道路冲洗（21次）	km	22.76	477.94
3	风雨廊架和游客服务中心保洁（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一个月清扫4次	座	3.00	126.00
4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包含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2座	厕位	47	14946.00
5	智能化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 1座	厕位	3	954.00
6	垃圾箱外观保洁（每日清洁）	组	35	11130.00
7	圆形音乐喷泉保洁1座（包含池底石材及墙内侧清洗等 每月清洗约2-3次）	次	1.00	30.00
8	特色石材装饰柱清洁（两次）， 高约6米/根）	根	8.00	16.00
9	石凳保洁（每月1次）	个	171.00	1795.50
10	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次	1	21.00
11	卫生垃圾处理费	桶	20	6360.00
12	日常维修。例如：公厕智能化设备维护、智能化照明维修等。	月	1	10.5
13	化粪池清理疏通（50t/次 每季度一次 运距20公里内）	t	50	200
	人民公园小计			
二、海珠广场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一级保洁	万m²	1.64	521.52
2	道路冲洗（21次）	km	16.40	344.40
3	廊架保洁（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 按一个月清扫4次	座	2.00	84.00
4	建筑外立面（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科普馆、游客中心外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m²	1267	13304
5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座厕4个，蹲厕16，尿兜8个）、母婴室2间和无障碍卫生间2个	厕位	26	8268
6	设施保洁（指示牌7块、公示牌7块、导游牌4块、宣传栏12个）， 不少于46次	次	46	46
7	垃圾箱外观保洁（每日清洁）	组	25	7950
8	垃圾房保洁（每日清洁）	次	318	318

9	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项	1	21
10	卫生垃圾处理费	桶	20	6360
11	化粪池清理疏通（20t/次 每季度一次 运距20公里内）	t	20	80
	海珠广场小计			
三、广州兰圃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冲洗（一年21次）	km	5.30	111.30
2	园路及两侧绿地保洁 人工清扫一级保洁(每天普扫二次以上，普扫后巡回保洁) 11小时/每天	万m²	1.04	331.01
3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3座（每座12厕位）	厕位	36.00	11448.00
4	第三卫生间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3座（每座1.5厕位）	厕位	4.50	1431.00
5	同馨厅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1座（每座2.5厕位）	厕位	2.50	795.00
6	设施保洁（灯柱、视频监控柱等保洁）不少于114套，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7	园椅保洁 每日擦洗1遍	张	52.00	16536.00
8	栈道、栏杆保洁（不少于150m）人工清洗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9	小品保洁（包括雕塑、景石、造型等园林小品、指示牌、导游牌、提示牌、科普牌、宣传栏）不少于120个，人工清洗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10	固定垃圾箱保洁 每日清洁	组	8.00	2544.00
11	天面保洁 房屋、廊亭、建筑等天面（包括各管理用房、后勤用房、休息亭廊、票房、车棚、小卖部、各展馆等）每两周1次	m²	4352.00	98852.57
12	公园内水体保洁 一级标准保洁，每天保洁	m	2105.91	669679.38
13	外玻璃面保洁（不少于6720m²） 建筑、客服和科普场馆玻璃外墙面 每月不少于1次 高空清洗作业	次	11.00	11.00
14	沟渠清理（不少于800m） 包括园内所有大小沟渠的日常清理，需开挖路面的堵塞疏通的除外 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1.00	11.00
15	保洁垃圾处理清运 自卸汽车运输保洁垃圾 处理量：约1吨/天，10桶/日	桶	10.00	3180.00
16	化粪池清理疏通（1次/每季度 运距20公里内）公共厕所12吨/座，共6座，同馨厅小型5吨/座	t	77.00	308.00
	广州兰圃小计			
备注：服务期为2026年8月16日-2027年6月30日，共10.5个月，共318天。				

1）基础保洁、消毒工作：除公园绿化用地以外的广场、园路、台阶、公厕、护栏等，还需清理绿化带周边靠绿化带一侧1米内的生活垃圾（目前绿化带有较多名贵植物，需要进行绿化带精细保洁，保洁过程不破坏绿化带养护的植物）。

2) 建筑及构筑物、临时设施的清洁工作，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建筑顶及廊架顶，建筑内每日保洁，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清洗频率。

3) 玻璃幕墙的清洁工作，海珠广场及广州兰圃范围内玻璃幕墙需每月至少高空作业清洗一次，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4) 公厕区域保洁、消毒工作，需有专人对公厕进行管理，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工作。

5) 清运并处理园区内垃圾池的垃圾。需清运的垃圾包括所有生活垃圾（包括木板、木条、桌子、衣柜、床、扫把等废弃物）和绿化垃圾（包含所有绿化植物枯枝、败叶、花泥、花盆等杂物）。

6) 为园区提供四害防治服务。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科学合理用药，完善防鼠防蝇设施，有效治理孳生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的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工作标准按广州市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蚊虫综合工作指引来执行。

7) 在重要活动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增加人力，保证重要区域和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及保洁。

8)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中标供应商需无偿配合采购人其他安排。

9) 如园区有驱蛇的需求，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须无条件配合辅助。采取的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若使用化学方法驱蛇，需科学合理用药，不得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工作要求:

(1) 厕所工作要求（包含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1)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 15）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指引》等进行建设与管理。落实光亮工程，设置公厕“七小件”（厕纸、洗手液、洗手台（盆）、面镜、置物台、挂物钩、扶手）。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十洁”（屋顶墙壁洁，门、窗纱洁，扶手洁，地面、蹲位、沟槽、便池、尿池洁，出入粪口干净清洁，隔断板〔墙〕洁，镜面、洗手台（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钩洁，标识牌、灯具、开关洁，厕所内外部环境洁）和“十无”（无乱张贴、乱写、乱画、乱刻、熏烫，无蚊蝇、无蛆，无明显臭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灰尘、无蛛网，无纸屑污物，照明灯具无损坏，公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无乱堆放物品）保洁质量标准。厕所内外不得堆放杂物和垃圾；化粪池及时清理。填写保洁服务日志（台账），记录公厕保洁频率、保洁时间、保洁人员等信息。

2) 人民公园及海珠广场区域：要求每天不少于6次全面清洗（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每间隔3小时进行一次；广州兰圃要求每天不少于3次全面清洗，时间分别在7:00—8:00，12:30—14:00及17:00以后进行，其余时间局部清洗，保持厕所干净无明显臭味。清洗厕所时，必须在门口摆放“暂停使用”“小心地滑”等警示牌。每座厕所配备男、女员工各至少一人，应由男员工清洁男厕，女员工清洁女厕。

3) 每次清洗完毕，须用拖把擦干地面积水，用抹布擦干坑门、扶手等设施的水渍，用玻璃刮清除玻璃和镜面上水渍，并做好厕所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每星期需对公厕药物喷洒1次，每天用清洁用品清洗厕所的内外墙面的瓷片、大便坑、尿兜（槽）及洗手盆，公厕要做好专业除臭工作。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垃圾袋（园区内所有垃圾桶必须套专用可降解垃圾袋收集垃圾，且每日必须更换）、扫把、渔网、救生衣、垃圾铲、箩筐、地刷、斗车、清洁剂、拖把、垃圾桶、厕所大卷纸、擦手纸、洗手液、厕所香薰、檀香、空气清新剂、尿兜除臭丸、消毒液等清洁用品，以及厕所清洁所需的工具物料。

5) 禁止直接用水冲刷木门板、天花、1米以上墙面及厕所分隔板，安装自动感应装置的墙面禁止直接用水冲刷。禁止用未稀释的盐酸等强腐蚀性洗涤剂及钢丝刷等尖锐工具清洗洁具及墙地面瓷砖、隔板、门板。

6) 厕所收集的垃圾必须送到公园垃圾池的垃圾桶内。

7)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不定时对保洁涉及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厕所设施等受损坏或被盗，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或项目主管，对小型维修及时进行处理；尿兜（槽）、粪坑和管道的淤塞，必须及时疏通（不得超过2小时），如果需改变厕所结构才能疏通的，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共同解决。

8) 中标供应商需经常检查化粪池情况，特别每年3—5月和9—11月需全面检查1次，根据化粪池的腐熟分解情况，及时进行清理，每季度对全园化粪池抽粪清理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清理须在22:00后。

9)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张贴公布投诉电话号码，及时处理游客投诉。

10) 人民公园管理区域内的厕所，要求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值守，引导游客使用智能化设备。

(2) 垃圾清运要求

1) 垃圾清运时间：每天晚上**22:00**后进园清运垃圾。中标供应商将临时堆放场内的垃圾清运完毕后，应把清运结果及时通知采购人。

2) 清运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护园区的环境，爱护公共设施。如果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公园内设施和植物受损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3) 进场清运垃圾的工人须注意安全，清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若采购人先行对外赔付，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

4)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维护工作，杜绝漏油、漏水和漏垃圾等现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中标供应商车辆须按公园规定的行车线路和限制速度行驶，会车时应主动礼让，注意车辆和游客安全，园区禁止行车路段不得通车。

5) 遇有各种检查、重大节假日、特殊季节和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出增加清运车次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服从调配，按时把垃圾清运干净。

6) 中标供应商须要求员工在清理园区垃圾桶垃圾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类型运送至垃圾池。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害垃圾清运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垃圾分类清运工作记录。如因中标供应商不遵守相关规定处理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等处理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其他区域工作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标准
1	平台、道路等硬地、景墙、景石等景点构筑物	上午 8:00 时前、下午 2:00 前全面清扫各 1 次（如落叶等杂物较多须增加除杂物次数）。道路冲洗不少于 21 次（需配备高压水车清洗，确保地面无污迹）。	无纸屑、胶袋、烟头、泥沙、污迹、青苔等杂物，与植物边界线清晰，保持干净。主干道、广场、主要园区垃圾掉地 20 分钟内需清理干净。
2	主要平台、道路，亭、廊、花架下地面，主要景点构筑物	每月清洗不少于 4 次，作业时间为非节假日 8:00 前或 17:00 后；道路冲洗不少于 21 次。个别污渍随时清洗。节假日不得进行大面积清洗作业。清洗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小心地滑”等警示牌。	保持干净。
3	构筑物的天面、墙（柱）面、临时设施	人民公园及海珠广场：天面、墙（柱）面每周清扫不少于 1 次，作业时间为非节假日 8:00 前或 17:00 后；节假日不得进行天面清扫作业。廊架等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一个月清扫 4 次。清扫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施工中”“暂停使用”等警示牌。 广州兰圃：房屋、廊亭、建筑等天面（包括各管理用房、后勤用房、休息亭廊、票房、车棚、小卖部、各展馆等）每两周清扫不少于 1 次。	天面无落叶，墙（柱）面无蜘蛛网、灰尘、青苔等污渍。
4	主体建筑外立面	每月一次让专业高空作业队伍清理一次屋顶植株、杂物和沟渠垃圾。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5	休息椅、石凳、止车球、导游图、指示牌、洗手盆、果皮箱等公共设施	每天清扫 1 次，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 2 次。每周用去污材料擦洗不少于 1 次，每天清洗不少于 1 次。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6	道路栏杆	机械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 1 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7	扶手、柱、路灯及路灯灯杆、广播、杆座、门口大门	每周抹擦不少于 1 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8	灯具、灯带清洗	灯具清洗涉及电力安全工作，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电工证，每周抹擦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
9	花基、智慧屏、雕塑基座	每周洗擦不少于1次。	无污迹、青苔，干净。
10	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车及其他工作车	每天清洗，如遇检查，及时清洗。每周用药物喷洒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无异味。
11	垃圾收集点	打扫、冲洗好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环境，消毒三次并做好记录	无垃圾外泄、无臭味、无油污、无血迹。
12	围墙边绿地	一天多次巡查除杂物。	10平方米垃圾杂物不超过1件。
13	喷泉池	圆形音乐喷泉保洁，包含池底石材及墙内侧清洗等每月清洗约2—3次。	无污迹、青苔，干净。
14	特色石材装饰柱	两次，高约6米/根（需配备高空车清洗）。	保持干净。
15	日常维修	公厕智能化设备维护、智能化照明维修等。	保持正常使用。
16	除四害工作	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广州市蚊虫防制工作指引》 《广州市蚊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

1）公园的主要出入口广场、主园路、主要游览区的清扫，每日不少于两次，并随时保洁，每周应当全面清洗。支园路和普通游览区每日清扫不少于一次。对园内设施、花草树木上各种非法悬挂物、粘贴物以及乱挂衣物等及时清理；加强绿地日常保洁，保持公园环境整洁。

2）普扫做到不漏段、不丢段，道路应见本色，达到“五无五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干净。

3）人民公园水池每天分别在8:00时和14:00时前各清捞一次，保持公园水池清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要求。保持公园水池清洁，做到水面全天无漂杂物，无异味，无蚊虫滋生，蓝藻、水生外来物种（水浮莲）得到有效控制；湖堤无恶性杂草、杂树。水池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安排清洗，保持清洁、无水锈，清淤工作每年至少2次。

广州兰圃水体每天7:00至17:00时清捞，保持公园水体清洁，达到一级标准保洁，做到水面全天无漂杂物，无异味，无蚊虫滋生，蓝藻、水生外来物种（水浮莲）得到有效控制；湖堤无恶性杂草、杂树。水池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安排清洗，保持清洁、无水锈，清淤工作每月至少1次。

4）保洁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在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按规定的清洁要求做好园区保洁工作。卫生保洁操作应当文明规范，清扫中注意防止扬尘，保洁后卫生工具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影响公园整体景观，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工具物料。

5）广场平台、各走道及围墙无纸屑、杂物、污渍、积水、香口胶渍、广告张贴物。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整改。

6）垃圾箱、园区电视机、智慧屏、邮筒、指示牌、园凳、园灯、护栏无污迹及灰尘，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整改。

7）墙身、地基、台阶等无青苔，夹缝中有植物的需清理干净，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整改。

8）公园内雕塑作品，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清洗，须经采购人同意后，配合采购人进行雕塑洗擦。

9）排水沟、明渠有杂物或余泥沙，应及时清理，不能出现异味或发现堵塞，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整改。

10）中标供应商需每月开展除四害工作不少于2次，如遇检查不合格，须无条件增加消杀次数。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3.保洁工作标准：

（1）采购人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21〕66号）、《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15）、《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指引》以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有关卫生检评的标准对本卫生保洁项目进行管理。

（2）厕所保洁标准：必须符合《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公园正常开放时间内卫生状况良好。

（3）清运标准：中标供应商清运出外的垃圾须按照市容环卫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垃圾处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或最新政策要求收集分类垃圾送到公园垃圾池，并负责清运。

4.其他工作要求：

（1）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时间需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整洁，谈吐文明，不得与游客及观众发生冲突。

（3）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不得做和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吃东西、聚集聊天、大声说笑、看手机等等，不得在园区或广场内抽烟、喝酒。

（4）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须维护园内公共设施及旅游环境，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日常保洁台账管理制度，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台账及相关资料并落实到项目履约过程中。

（6）中标供应商驻场主管及领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7）梅雨季节增派人力物力保证地面尽量干爽，不滑脚，各公共设施不霉湿；落叶及落树籽期间增派人力物力清扫落叶、树籽及清理累积垃圾。

（8）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每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园不留卫生死角，卫生状况应达到公园检查及创文工作要求达到的标准。

（9）节假日期间增派人力物力保证保洁工作，重要检查期间增派人力物力保证公共场所卫生达到检查要求。

（10）服务期间，采购人保留核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如抽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发现中标供应商有造假等行为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处理（即时解除合同）并通报处罚，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1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因用工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与承担责任，若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投入人员引发的纠纷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产生任何开销，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13）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付项目，采购人保洁服务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支付项目所派人员的正常工资待遇，不能因财政费用拨付滞后而拖欠或减少人员权益。

（14）中标供应商需具有相关保洁服务经验，具有自主的完成保洁及垃圾处理等工作的能力。

（15）中标供应商须提前5天进场，与上一保洁服务单位进行交接。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未能续获采购人保洁服务时，须根据公园服务启动时间前五与下一保洁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三天内无条件清走工具，将工具房交回采购人。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并获得甲方正面评价和有效期内的认证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导致无法获得的，应提供书面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一套项目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作业计划方案、②机械化作业计划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等；

（3）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一套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分类管理（培训、宣传、监督、管理台账翻查流程等）、②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措施流程等情况；

（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一套突发状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应对措施保障机制、②交通事故处置办法、③创卫、创文活动等情况应对措施等；

（5）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一套人员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架构设置、②人员岗位培训、③突发意外伤害相关措

施等；

（6）智能化管理

人民公园内已建成并运营人民公园云端管理系统，中标供应商应具有智能化管理能力，协助采购人操作运维云端管理系统，投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能利用相应的智能化管理手段（如：如应用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管理、智能化厕所管理与保洁、公厕智能化设备管理维护、垃圾智能分类系统）提升保洁服务质量，以满足采购方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需要，同时配合人民公园数字管理平台做好数字化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

（四）商务要求

1.项目范围：海珠广场保洁面积约1.6万平方米及园建附属设施。人民公园保洁面积2.28万平方米及园建附属设施。广州兰圃保洁面积7332万平方米，水体保洁面积6684平方米。

2.服务期

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3.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驻场保洁人数（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总投入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海珠广场区域要求每天实到保洁员不少于16人（含项目主管1人，领班不少于1人）、人民公园区域要求每天实到保洁员不少于18人（含项目主管1人，领班不少于1人）、广州兰圃区域要求每天实到保洁员不少于15人（含项目主管1人，领班不少于1人，水体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

注：如遇公园建设或政策变化（如开展公园夜游计划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人员调配。

（2）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任命需要采购人审核，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优先，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保洁工作经验五年（含）及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较强的沟通和判断能力；主持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各时期的实际状况，提出改进和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的意见措施；对双方负责和汇报工作，按时提交工作计划和小结，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执行；负责召集员工每月例会，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布置工作任务，协调员工关系，就项目卫生保洁管理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进行巡视，对保洁方面的服务情况进行了解，每天检查各个重点环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按应急方案制定的措施执行。对发生的紧急事件应在事后组织相关责任人员总结、学习，分析原因并写出报告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汇报；统一协调各员工的工作，并检查其工作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评定、落实。

（3）项目主管：海珠广场、人民公园及广州兰圃现场项目主管各1名，要求：不超过50周岁优先；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三年（或以上）保洁管理工作经验；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检查当日现场管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上岗，必要时需全部到岗。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每天巡查公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领班：海珠广场、人民公园及广州兰圃现场领班各1名，要求：不超过50周岁优先；高中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两年（或以上）保洁服务经验。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检查当日现场管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上岗，必要时需全部到岗。

（5）项目主管及领班要求：项目主管和领班不能同时休假，中标供应商必须保障每天至少有一位项目主管或领班驻场，如有轮班，只能在此两人中进行轮换。

（6）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日常工作中的资料整理、上报、归档等工作。

4.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人员组织方案及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现场项目主管、保洁领班名单及联系电话须报采购人审核备案。采购人不定期核对到岗人数，缺员人数按150元/人/天扣减承包费。如中标供应商连续缺员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采购人相等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穿着工衣，佩戴工号章，不得穿拖鞋或赤脚上岗。中标供应商人员须遵守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礼貌待客。

（3）中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公园开放前完成公园主干道及公厕的清洁工作，做好全天候公园环境管理服务，每天清理公园垃圾桶两次，更换垃圾袋。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定期清洗公园园道广场、水沟及办公楼、厕所和花架廊屋顶，所需汽油、机油及洗涤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

(4) 中标供应商须合理安排、调配工作人员，确保节假日等游客高峰时段状况良好。采购人因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创文常态化工作或大雨台风等特殊天气导致垃圾量增加，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增派人员和调整人员上班时间时，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配合。

(5) 如中标供应商人员缺乏责任心，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遭游客投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园管理规定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或经济责任。

(6)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垃圾分类培训，要求垃圾分类管理流程符合政策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培训、宣传、监督，对垃圾分类情况、垃圾流向做好台账登记，台账管理清晰。

(7)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可供本项目调配不少于10人的应急队伍。如遇举办大型活动、迎接部门检查、大雨台风等特殊天气导致垃圾量增加，或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等，应及时到达现场，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理，如遇不能及时解决的情况要及时反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承包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管理。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负担落实员工法定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人身保险等支出，合同期限内出现的工伤或其他事故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公园内的工作人员要固定，不能轮流使用或共用。

(10) 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应将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领班）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变化后的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提交给采购人备案。

(11) 中标供应商每月1日前必须提交当月保洁计划、人员岗位安排表提交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合同期内的聘用与投入人员的安管理和劳动管理。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12) 拟计划安排公园及广场提供环境管理服务所需的工具房各1间，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执行。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在工具房内住宿、明火煮食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存放无关杂物、保证用电安全、每月清洗2次，确保干净。

(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园管理规章制度。

★5.设备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3套的清洗设备（包含道路高压清洗机、打磨机），2台卫生保洁巡检车（电动车），2台小型机械清扫车，1台智慧无人扫地机（需具备精准避障（识别行人儿童）、强吸力防缠绕高效清扫落叶、IPX4防水、低噪音且能适应坡道及减速带），不少于14台人脸识别取纸机（不可具有第三方广告），每座厕所配备铝梯一把，每名保洁工作人员配备垃圾夹一只。中标供应商需自备保洁服务的所有工具及机械设备。中标供应商有智能化保洁设备的优先考虑。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1辆后勤车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对不同园区间日常物料、用品、工具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物资、资料的配送运输工作。后勤保障车辆须为5座及以上的小汽车（可正常使用），车辆所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为中标供应商租赁（租赁期应包含本项目整个服务期）。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投入的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于车况过度老化、性能不满足作业需求的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7天】内进行更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维修；若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作业要求，或维修时间影响正常作业进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7天】内予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报价要求

★（1）按项目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附件4及附件5）。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成本、人员管理、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人员住房公积金、绩效奖金、人员培训、工具物料采购费、福利费、公众节假日及加班补贴、办公用品采购费用（含工作服、志愿服）等，其他不可以预见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7.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要求依据采购人相关验收程序制定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

1）日常验收：采购人每日不定时巡查。

2）月度验收：采购人每日5日前内组织开展月度验收工作（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时间），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3）整体验收：中标供应商于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服务期内全部验收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按照《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进行日常巡视，根据技术、商务要求，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每月履约过程台账并结合《服务承包商月度履约自查表》《月度服务考核评分表》等内容进行现场打分。项目服务期满后通过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履约过程台账及各月份验收考评情况开展整体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在服务年限内，采购人根据《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验考评，在每月的卫生承包费中以¥50000.00元列作计分承包费，分摊100分，每分值是¥500.00元。

所有扣分内容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就日常检查记录与月末检查结果评定分数，即中标供应商当月的服务得分。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0%；9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当月得分为85.5分，应扣减的服务费为： $(100-85.5) \times 500 = 6325$ 元，当月扣罚的分数在当月兑现，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减。中标供应商累计三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确认新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

3）由于中标供应商服务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如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

（5）履约验收内容

1）项目服务质量情况。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

2）工作效率和履约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每月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验考评。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履约验收程序结算时，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材料，采购人根据验收材料对服务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后续工作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验收意见办理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中标供应商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附件1：《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

附件2：《Xxxx部卫生保洁服务检查评分表》；

附件3：《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卫生保洁服务检查评分表》；

附件4：《分项报价表》

附件5：《2026-2027年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服务采购项目工作量报价表（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和广州兰圃）》。

附件1：

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

检评项目	检评要求	扣分标准
------	------	------

(一) 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每月1日前必须提交当月保洁计划，人员岗位安排表。 2.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安排管理者（除驻场主管和领班以外）配合采购人安排的月度检查。	(1) 未如期提交的每一例扣2分。 (2) 未按要求派人参加月度检查的一例扣2分。
(二) 卫生保洁记录及再教育记录归档管理	每天按采购人提供的如实填写卫生工作记录。每月底检评前，将保洁记录交采购人检查。	(1) 没有做好卫生工作日记的，一天扣0.1分，记录不完善、不属实的，一例扣0.5分。
		(2) 没有按时将卫生记录交采购人检查的，每月扣1分。
		(3) 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对采购人月底出具的工作鉴定没有给予反馈意见并及时得到整改的，一例扣1分。
	1.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派驻现场的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纪律及技能再教育，并将教育记录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 2.中标供应商保洁人员必须认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培训。	(4) 中标供应商没有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纪律及技能再教育或不能提供再教育资料的扣1分。
		(5) 凡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保洁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出现无故不参加者的，一例扣0.5分。
(三) 卫生保洁整体效果	1.承包区域无垃圾、杂物、污迹，按时段要求完成清洁任务，卫生情况良好； 2.保洁人员形象好，无不雅动作。携带保洁工具时，严禁采用拖、扛等方式； 3.开放地带使用的工具要保持整洁，提前根据工具损耗程度要求及时进行补充； 4.无主观责任投诉。	(1) 未按指定位置将保洁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工具在公共场所未按规定随人走；工具不整洁，出现破损，不及时维修而影响采购人形象或工具损耗未及时补充的，一例扣1分。 (2) 因卫生工作不到位，影响采购人经营活动或被客人投诉的，视情节轻重，一例扣1—5分。 (3) 由于保洁人员形象不佳，或与游客、观众发生冲突的，视情节轻重，一例扣1—5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开除出保洁队伍。
(四) 环境保护要求	1.保洁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绿地，如因工作需要进入绿地，应爱护绿化； 2.在进行保洁时，应尽量控制机械操作的噪音，不影响旅游参观。洗地机应按采购人要求放在指定位置，使用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避开游客人数较多的时段； 3.应将全部垃圾带入园区工作间进行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 4.工作间人走关灯、关风扇。下班前，应关闭厕所所有排气扇、电灯、风扇、窗以及外围工作间的电灯、风扇和门等； 5.在进行卫生保洁时，要节约用水，及时关好水龙头，避免水龙头有滴水或流水现象； 6.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化学剂。由中标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回收处理化学剂容器。未经同意，不能随便使用化学药剂清洗建筑和设施。	(1) 离开工作间不关屋内电灯、风扇，下班后未关厕所内排气扇、灯，堂内走廊灯、窗及外围工作间的电灯、风扇和门等的，一例扣1分。出入工作间不随手关门，影响园区形象或造成安全隐患的，一例扣1分。
		(2) 保洁人员用完水后不及时关水龙头，有滴水或流水现象，并在半小时内不整改的，一例扣0.5分。游客或观众未关水龙头，保洁人员对此熟视无睹的，一例扣0.5分。
		(3) 没有将垃圾带回园区工作间进行分类的，一例扣0.5分。
		(4) 保洁人员非工作原因进入绿地的，扣0.5分，虽因工作原因进入绿地但方式不当造成绿化损坏的，视情节轻重扣0.2—2分。
		(5) 工作时不按要求停放洗地机或未经批准使用洗地机洗地，造成噪音污染的，一例扣1分。

(五) 园区、垃圾房、 园区工作间保洁要求	1.具体见“保洁要求及标准”部分要求 2.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使用化学清洁剂、高压水枪等药品及工具对园区文物建筑的墙身、基础、台阶进行清洁。	(1) 在8:00时前不能完成广场及走道的全面清扫的，一次扣2分。
		(2) 保洁人员不得随意将保洁工具，如手推车、垃圾铲、扫把等在园区摆放，发现一例扣1分。
		(3) 采购人员巡查发现广场平台及各走道有纸屑、杂物、污渍、积水、香口胶渍、广告张贴物等，30分钟内无人清扫的，一例扣0.5分；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没整改的，一例扣1分。
		(4) 建筑的墙身、台阶等有较厚的青苔，夹缝中有植物的，一例扣1分。
		(5) 排水沟、明渠有杂物或余泥沙，未定期清理沙井内的淤泥的，导致异味或发生堵塞的，一例扣1分。
		(6) 垃圾桶、园区电视机、邮筒、电话亭、泛光灯有污渍或垃圾，并在1小时内不整改的，一例扣0.5分。
		(7) 石级、园椅、围栏、指示牌、华表座基、花基、护栏、石凳有污渍，经通知1小时内不整改的，一例扣0.5分。
		(8) 清运到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未盖好，有垃圾散落未及时清扫或未按指定路线指导环卫清洁工人清运垃圾的，一例扣0.5分。必须在下午18:00时前将各垃圾桶内垃圾运出，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露天焚烧垃圾，违反一次扣1分。
		(9) 未经采购人许可，使用化学清洁剂、高压水枪等药品及工具对园区文物建筑的墙身、基础、台阶进行清洁，一例扣5分，造成文物损坏的，需承担法律责任及支付维修费用。
		(10) 未按时清理化油池、饭堂垃圾桶的，一例扣0.5分。
		(11) 未按要求定期清理主体建筑、建筑房顶留有较大植株及杂物的，一例扣1分；造成屋面积水的，一例扣2分。
		(12) 围墙内边缘发现垃圾杂物，3小时内不整改，一例扣1分。
		(13) 其余未按“保洁要求及标准”部分规定执行的，视情节严重，视情节轻重，一例扣0.5~3分。
(六) 厕所保洁要求	1.保持厕所内外环境和四周环境洁净，每天应保证有专人对厕所进行清洁和冲水，不得少于4—5次，其中园区公厕8:00-18:00需安排专人专厕进行保洁； 2.做好厕所设施日常维护，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 3.厕所内要求无污渍、异味，工具不外露，卫生达到	(1) 天花、灯具、窗框、门框、柜有蜘蛛网、积尘的，一例扣0.5分。
		(2) 地面、墙身、间隔、玻璃、水台、洗手盆有污渍或积水，一例扣0.5分。
		(3) 便器有污渍、尿垢的，一例扣0.5分。
		(4) 要有专人负责对厕所进行冲水、保洁，违反一次扣1分。
		(5) 因工作失误导致厕所发现臭味的，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标准。（如采购人提出对化粪池进行清渣要求，中标供应商保洁人员要配合）。	（6）在厕所内工具乱摆放或外露的，一例扣0.5分。 （7）没有按要求配置厕所保洁人员的，或者没有按要求放置纸巾和洗手液的，违反一次扣1分。 （8）因清洁不及时导致脏乱被游客投诉，视情节轻重，一例扣0.5—3分。
（七）保洁人员纪律要求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树立中标供应商保洁人员良好形象。中标供应商保洁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仪容要整洁。要保持工具干净美观。保洁人员之间团结协作，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允许在园区内干私活。应当及时劝阻游客不文明的游园行为（如攀爬文物、破坏绿化、破坏公物等）。及时向采购人上交拾获的客人物品。	（1）驻场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吸烟、喝酒、赌博、嬉闹、喧哗、打斗、行为不检，扰乱公共秩序，视情节严重，一例扣0.5—5分。 （2）未经同意随便进入非工作岗位或私自带领非驻场保洁人员进入工作区域的，一例扣0.5分。 （3）无正当理由，私自携带园区物品离开工作区域，一例扣2分。 （4）每日需保持规定的到岗员工人数，如人数未达到要求，一例扣3分；工作时无故脱岗的，视脱岗时间长短，一例扣0.5—3分；如在园区内干私活，视情节轻重，一例扣1—3分。 （5）保洁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未统一按要求着装的，一例扣0.5分。 （6）工作范围内发现有设施损坏或丢失，以及发现刻字张贴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或上报的，一例扣0.5分。 （7）保洁人员与游客发生争吵冲突，视情节轻重扣1—5分；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中标供应商保洁人员间发生争吵的，视情节轻重扣0.5—5分。 （8）保洁人员拾获游客或观众钱包、证件及其他财物，没有上交而私藏的，视情节轻重每例扣1—10分。如造成恶劣影响的，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该保洁人员。 （9）发现游客不文明的游园行为视而不见，从而影响园区卫生质量的一例扣0.5分

(八) 安全防范措施要求	1.在进行日常保洁时，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如使用消防水龙头、动力设备、电缆设施等，须向采购人请示，并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使用； 2.要在指定地点放置洗地机所用的汽油，并加锁管理； 3.在清理下水道后，要及时将沙井盖放回原处，并盖平； 4.用水清洗走廊地板及厕所时，造成地面湿滑现象，需及时使用防滑标志牌通知游客，并在现场派人做好保护工作； 5.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时，要及时向采购人有关人员报告； 6.使用清洁工具和进行高空作业时，如对游客有潜在危险性，必须在现场派人员进行守护。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使用消防水龙头、动力设备，私拉电源或使用电缆造成损坏的，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一例扣1分，造成安全事故，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扣1—5分。
		(2) 发现安全隐患、可疑物品（如不明袋装物品、纸箱等）或不安全行为未及时向采购人及时报告者，一例扣0.5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有安全隐患的，一例扣1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有财产等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一例扣3—10分和照价赔偿。
		(3) 在园区进行卫生保洁工作时，如使用大功率或存在对游客有潜在危险的清洁工具时，现场未安排人员维护的，一例扣1分。
		(4) 清理下水道未及时将砂井盖放回原位，造成潜在安全隐患的，一例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事故造成者承担，并视情节轻重扣1—5分。
		(5) 洗地机汽油、洗洁精、消毒粉等化学物质未按规定放置在指定地点并加锁管理，或在机械操作时汽油等未随人员携带而随便摆放的，一例扣0.5—2分。
		(6) 在清洗地面时，造成地面湿滑，因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造成游客滑倒的，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且视情节轻重，一例扣1—5分。
		(7) 在清理垃圾、杂物时，造成安全隐患及财产损失的，除补偿相关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扣1—5分。
		(8) 在工作中，破坏采购人物质财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除按实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一例扣0.5—5分。
		(9) 在清洁作业需要远距离接电时，因未按要求摆放电线，影响采购人形象或造成游客不满的，视情节轻重，一例扣0.5—2分，如出现绊倒游客现象，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且视情节轻重，一例扣1—5分。
(九) 除四害措施要求	1.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方针，设施完善，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在化学防制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3.积极开展四害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够基本反映蚊媒生物危害和防治工作现状。	检查中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

附件2：

Xxxx部卫生保洁服务检查评分表

检查日期	扣分内容	扣分（-）	检查人员
本月共扣分（-）			
本月实得分			
月末检评（合格/不合格）			

年 月

服务单位代表： xxx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卫生保洁服务检查评分表

年 月

部门	得分	月末检评 (合格/不合格)	汇总人员
人民公园管理部			
海珠广场管理部			
广州兰圃管理部			
园容绿化部			
本月实得平均分		本月实得服务费	

服务单位代表： 园容绿化部负责人：

管理中心分管领导： 管理中心主管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综合服务费（元）
1	广州兰圃管辖范围内保洁工作等服务。	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2	海珠广场管辖范围内保洁工作等服务。		
3	人民公园管辖范围内保洁工作等服务。		
投标总价为1+2+3，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			

注：广州兰圃综合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34.01万元；海珠广场综合服务费最高限价为74.45万元；人民公园综合服务费最高限价为89.35万元；各部分投标报价确定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附件5：

2026-2027年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服务采购项目工作量报价表（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和广州兰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每日工程量	总工程量	综合单价	投标总报价（元）

一、人民公园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一级保洁（人工清扫 每班两扫 人工配合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10小时以上/每天	万㎡	2.28	723.74	____元/万㎡	
2	道路冲洗（21次）	km	22.76	477.94	___元/km	
3	风雨廊架和游客服务中心保洁（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一个月清扫4次	座	3.00	126.00	元/座	
4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 包含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2座	厕位	47	14946.00	元/厕位	
5	智能化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 1座	厕位	3	954.00	元/厕位	
6	垃圾箱外观保洁（每日清洁）	组	35	11130.00	元/组	
7	圆形音乐喷泉保洁1座（包含池底石材及墙内侧清洗等 每月清洗约2-3次）	次	1.00	30.00	元/次	
8	特色石材装饰柱清洁（两次）， 高约6米/根）	根	8.00	16.00	元/根	
9	石凳保洁（每月1次）	个	171.00	1795.50	元/个	
10	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次	1	21.00	元/次	
11	卫生垃圾处理费	桶	20	6360.00	元/桶	
12	日常维修。例如：公厕智能化设备维护、智能化照明维修等。	月	1	10.5	元/月	
13	化粪池清理疏通（50t/次 每季度一次 运距20公里内）	t	50	200	元/t	
	人民公园小计					
二、海珠广场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一级保洁	万㎡	1.64	521.52	元/万㎡	
2	道路冲洗（21次）	km	16.40	344.40	元/km	
3	廊架保洁（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按一个月清扫4次	座	2.00	84.00	元/座	
4	建筑外立面（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玻璃幕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	1267	13304	元/㎡	
5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2座（座厕4个，蹲厕16，尿兜8个）、母婴室2间和无障碍卫生间2个	厕位	26	8268	元/厕位	
6	设施保洁（指示牌7块、公示牌7块、导游牌4块、宣传栏12个）， 不少于46次	次	46	46	元/次	
7	垃圾箱外观保洁（每日清洁）	组	25	7950	元/组	
8	垃圾房保洁（每日清洁）	次	318	318	元/次	

9	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项	1	21	元/次	
10	卫生垃圾处理费	桶	20	6360	元/桶	
11	化粪池清理疏通（20t/次 每季度一次 运距20公里内）	t	20	80	元/t	
	海珠广场小计					
三、广州兰圃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冲洗（一年21次）	km	5.30	111.30	元/km	
2	园路及两侧绿地保洁 人工清扫一级保洁(每天普扫二次以上，普扫后巡回保洁) 11小时/每天	万m²	1.04	331.01	元/万m²	
3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3座（每座12厕位）	厕位	36.00	11448.00	元/厕位	
4	第三卫生间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3座（每座1.5厕位）	厕位	4.50	1431.00	元/厕位	
5	同馨厅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1座（每座2.5厕位）	厕位	2.50	795.00	元/厕位	
6	设施保洁（灯柱、视频监控柱等保洁）不少于114套， 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元/次	
7	园椅保洁 每日擦洗1遍	张	52.00	16536.00	元/张	
8	栈道、栏杆保洁（不少于150m）人工清洗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元/次	
9	小品保洁（包括雕塑、景石、造型等园林小品、指示牌、导游牌、提示牌、科普牌、宣传栏）不少于120个， 人工清洗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元/次	
10	固定垃圾箱保洁 每日清洁	组	8.00	2544.00	元/组	
11	天面保洁 房屋、廊亭、建筑等天面（包括各管理用房、后勤用房、休息亭廊、票房、车棚、小卖部、各展馆等）每两周1次	m²	4352.00	98852.57	元/m²	
12	公园内水体保洁 一级标准保洁，每天保洁	m	2105.91	669679.38	元/m	
13	外玻璃面保洁（不少于6720m²） 建筑、客服和科普场馆玻璃外墙面 每月不少于1次 高空清洗作业	次	11.00	11.00	元/次	
14	沟渠清理（不少于800m） 包括园内所有大小沟渠的日常清理，需开挖路面的堵塞疏通的除外 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1.00	11.00	元/次	
15	保洁垃圾处理清运 自卸汽车运输保洁垃圾 处理量：约1吨/天，10桶/日	桶	10.00	3180.00	元/桶	
16	化粪池清理疏通（1次/每季度 运距20公里内）公共厕所12吨/座，共6座，同馨厅小型5吨/座	t	77.00	308.00	元/t	
	广州兰圃小计					

	合计					
备注：服务期为 2026年8月16日-2027年6月30日 ，共 10.5 个月，共 318 天。						

采购包1（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人民公园、广州兰圃、海珠广场共三个园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的第二个月起，采购人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先行抵扣预付款，直至所有预付款抵扣完毕）。支付金额按照市财政局每年批复的资金安排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月度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对于满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和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中标供应商于每个月的5号前交上个月发票，协助采购人办理财.局部门支付申请手续，具体拨款时间以财.局部门支付时间为准。（1）采购人按照《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检查评分的结果，核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表、月度考核登记表；中标供应商提交资料错误或误漏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采购人在财政支付解冻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项事项（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该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注：月度服务费用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10.5。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7.履约验收 ”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受到任何损失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投标材料被发现提供虚假证明的，采购人可依法进行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中标供应商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的；2）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3）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4）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赔偿，采购人扣减后中标供应商须立即补充足额的履约保证金。（3）本合同期间任何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补充至足额。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市容管理服务	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项	1.00	2,978,100.00	2,978,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5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21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

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8	其他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 本项目不接受该通知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须自行核查拟投产品来源， 确保不涉及上述企业及其产品（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50% 以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1）若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将合同金额 50% 以上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须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分标准。提交投标人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和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合理性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作业方案 1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作业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作业计划方案、②机械化作业计划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等，得 3分 ，未提供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每缺少一项扣 1分 ，最低得 0分 。
	项目作业方案 2 (9.0分)	根据“项目作业方案 1 ”的描述进行评审：（1）人员作业计划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2）机械化作业计划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3）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
	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1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分类管理（培训、宣传、监督、管理台账翻查流程等）、②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措施流程等情况，得 3分 ，未提供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每缺少一项扣 1.5分 ，最低得 0分 。
	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2 (6.0分)	根据“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1 ”的描述进行评审：（1）垃圾分类管理（培训、宣传、监督、管理台账翻查流程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2）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措施流程等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
	智能化服务能力 (5.0分)	能为本项目提供智能化服务方面的软件或设备，如：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管理、智能化厕所管理与保洁、公厕智能化设备管理维护、垃圾智能分类系统等功能。提供上述至少任意一项并提供软件或系统运行界面图等相关证明，并承诺如若中标将运用于该项目（提供承诺函），提供得 5分 ，未提供或其他得 0分 。
	突发状况保障措施 1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状况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应对措施保障机制、②交通事故处置办法、③创卫、创文活动等情况应对措施等，得 3分 ，未提供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每缺少一项扣 1分 ，最低得 0分 。
	突发状况保障措施 2 (9.0分)	根据“突发状况保障措施 1 ”的描述进行评审：（1）对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应对措施保障机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2）交通事故处置办法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3）创卫、创文活动等情况应对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

	人员服务保障方案1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架构设置、②人员岗位培训、③突发意外伤害相关措施等，得3分，未提供或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
	人员服务保障方案2 (9.0分)	根据“人员服务保障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1）人员架构设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2）人员岗位培训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3）突发意外伤害相关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7.5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保洁服务相关的项目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清洁（保洁或环境卫生）；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7.5分；无业绩不得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起止日期及签订日期、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可重复得分。注：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
	客户评价 (7.5分)	对应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投标人业绩表，获得保洁服务项目的客户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80分以上等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1.5分，最高得7.5分。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负责保洁服务工作主管/分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
	体系认证情况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相关认证证书最低要求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可对应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团队能力情况1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1人）：具有保洁工作经验五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项目经理个人简历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经理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能力情况2 (7.5分)	拟投入本项目3名项目主管：具有三年（或以上）保洁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2.5分，最高得7.5分 注：本项最高得7.5分。须提供项目主管个人简历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项目主管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能力情况3 (7.5分)	拟投入本项目3名现场领班：具有两年（或以上）保洁服务经验，每提供1人得2.5分，最高得7.5分 注：本项最高得7.5分。须提供现场领班个人简历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现场领班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的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0877-26GZTP5ZC0341

项目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甲方：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甲 方（采购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341）的要求和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书面协议（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2、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该金额已经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培训费、人员工资、工具物料采购费、劳保费、福利费、税费、社保、住房公积金、意外保险、补偿费、高温补贴、公众节假日及加班补贴、误餐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用（含工作服、志愿服）等；乙方若于中标或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注：合同总金额最终以财政下达金额为准。如果批复的资金计划金额小于乙方的中标价，最终合同价格以财政部门批复的资金计划为准调整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本项目服务；乙方需与甲方协商，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为甲方提供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及广州兰圃范围内保洁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平台、道路、沟渠、景石、景墙以及洗手盆、果皮箱、指示牌、石凳等所有公共设施清洁；包括非对外承包经营性景点构筑物（如廊架等）室内外及屋顶清洁；包括公园自营经营点、建筑室外及屋顶清洁。

2.乙方需全面严格执行《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约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服务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在没有大幅增加总工作量时，要求乙方对岗位设置及其人员配备做出调整，乙方须予以配合。如因园区发展建设等政策原因，有需要调整服务范围、大幅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可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调后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 3.服务期内，本项目服务费用标准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若本项目资金列入市财政资金计划范畴，待当年正式资金计划下达后开始支付。若合同金额与年度下达资金额不一致，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按下达计划金额调整合同金额，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 4.如因公园或政府建设原因，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该项目，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后终止项目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5.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同时，有权依据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具体情况对服务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甲方在没有大幅增加总工作量时，要求乙方对岗位设置及其人员配备做出调整，乙方须予以配合。如因园区发展建设等政策原因，需要调整服务范围，可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调后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 6.项目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合同期内乙方如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后处理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本项目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甲方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此条规定，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或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保洁时间：

人民公园及海珠广场保洁时间为**6:00-22:00**，其中厕所保洁时间为**6:00-24:00**；广州兰圃保洁时间为：**7:00-18:00**，要求保证提供满足全年（含节假日及公休日）无休日常保洁服务。广州兰圃拟开展夜游计划，如遇甲方开园时间变化，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岗人员调整，必要时增加人员。

（2）保洁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每日工程量	总工程量
一、人民公园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一级保洁（人工清扫 每班两扫 人工配合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10小时以上/每天	万㎡	2.28	723.74
2	道路冲洗（21次）	km	22.76	477.94
3	风雨廊架和游客服务中心保洁（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一个月清扫4次	座	3.00	126.00
4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 (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 包含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2座	厕位	47	14946.00
5	智能化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 (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 1座	厕位	3	954.00
6	垃圾箱外观保洁（每日清洁）	组	35	11130.00
7	圆形音乐喷泉保洁1座（包含池底石材及墙内侧清洗等 每月清洗约2-3次）	次	1.00	30.00
8	特色石材装饰柱清洁（两次），高约6米/根）	根	8.00	16.00
9	石凳保洁（每月1次）	个	171.00	1795.50
10	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次	1	21.00
11	卫生垃圾处理费	桶	20	6360.00
12	日常维修。例如：公厕智能化设备维护、智能化照明维修等。	月	1	10.5

13	化粪池清理疏通（50t/次 每季度一次 运距20公里内）	t	50	200
	人民公园小计			
二、海珠广场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一级保洁	万m²	1.64	521.52
2	道路冲洗（21次）	km	16.40	344.40
3	廊架保洁（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 按一个月清扫4次	座	2.00	84.00
4	建筑外立面（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科普馆、游客中心外墙。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m²	1267	13304
5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座厕4个，蹲厕16，尿兜8个）、母婴室2间和无障碍卫生间2个	厕位	26	8268
6	设施保洁（指示牌7块、公示牌7块、导游牌4块、宣传栏12个）， 不少于46次	次	46	46
7	垃圾箱外观保洁（每日清洁）	组	25	7950
8	垃圾房保洁（每日清洁）	次	318	318
9	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项	1	21
10	卫生垃圾处理费	桶	20	6360
11	化粪池清理疏通（20t/次 每季度一次 运距20公里内）	t	20	80
	海珠广场小计			
三、广州兰圃 卫生保洁及维护				
1	道路冲洗（一年21次）	km	5.30	111.30
2	园路及两侧绿地保洁 人工清扫一级保洁(每天普扫二次以上，普扫后巡回保洁) 11小时/每天	万m²	1.04	331.01
3	公共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3座（每座12厕位）	厕位	36.00	11448.00
4	第三卫生间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3座（每座1.5厕位）	厕位	4.50	1431.00
5	同馨厅厕所管理与保洁 专人管理公厕(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 1座（每座2.5厕位）	厕位	2.50	795.00
6	设施保洁（灯柱、视频监控柱等保洁）不少于114套， 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7	园椅保洁 每日擦洗1遍	张	52.00	16536.00
8	栈道、栏杆保洁（不少于150m）人工清洗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9	小品保洁（包括雕塑、景石、造型等园林小品、指示牌、导游牌、提示牌、科普牌、宣传栏）不少于120个， 人工清洗不少于46次	次	46.00	46.00
10	固定垃圾箱保洁 每日清洁	组	8.00	2544.00
11	天面保洁 房屋、廊亭、建筑等天面（包括各管理用房、后勤用房、休息亭廊、票房、车棚、小卖部、各展馆等）每两周1次	m²	4352.00	98852.57
12	公园内水体保洁 一级标准保洁，每天保洁	m	2105.91	669679.38
13	外玻璃面保洁（不少于6720m²） 建筑、客服和科普场馆玻璃外墙面 每月不少于1次 高空清洗作业	次	11.00	11.00
14	沟渠清理（不少于800m） 包括园内所有大小沟渠的日常清理，需开挖路面的堵塞疏通的除外 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1.00	11.00
15	保洁垃圾处理清运 自卸汽车运输保洁垃圾 处理量：约1吨/天，10桶/日	桶	10.00	3180.00
16	化粪池清理疏通（1次/每季度 运距20公里内） 公共厕所12吨/座，共6座，同馨厅小型5吨/座	t	77.00	308.00
	广州兰圃小计			
备注：服务期为2026年8月16日-2027年6月30日，共10.5个月，共318天。				

- 基础保洁、消毒工作：除公园绿化用地以外的广场、园路、台阶、公厕、护栏等，还需清理绿化带周边靠绿化带一侧1米内的生活垃圾（目前绿化带有较多名贵植物，需要进行绿化带精细保洁，保洁过程不破坏绿化带养护的植物）。
- 建筑及构筑物、临时设施的清洁工作，每月至少需一次高空作业清洗外墙、建筑顶及廊架顶，建筑内每日保洁，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按甲方要求增加清洗频率。
- 玻璃幕墙的清洁工作，海珠广场及广州兰圃范围内玻璃幕墙需每月至少高空作业清洗一次，有重要任务或活动前需增加清洗。
- 公厕区域保洁、消毒工作，需有专人对公厕进行管理，包含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工作。
- 清运并处理园区内垃圾池的垃圾。需清运的垃圾包括所有生活垃圾（包括木板、木条、桌子、衣柜、床、扫把等废弃物）和绿化垃圾（包含所有绿化植物枯枝、败叶、花泥、花盆等杂物）。
- 为园区提供四害防治服务。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科学合理用药，完善防鼠防蝇设施，有效治理孳生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的各项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工作标准按广州市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蚊虫综合工作指引来执行。
- 在重要活动期间，乙方应增加人力，保证重要区域和活动场所的卫生清洁及保洁。
-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其他安排。
- 如园区有驱蛇的需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须无条件配合辅助。采取的防制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若使用化学方法驱蛇，需科学合理用药，不得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2.工作要求：

- 厕所工作要求（包含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
 -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 15）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指引》等进行建设与管理。落实光亮工程，设置公厕“七小件”（厕纸、洗手液、洗手台（盆）、面镜、置物台、挂物钩、扶手）。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十洁”（屋顶墙壁洁，门、窗纱洁，扶手洁，地面、蹲位、沟槽、便池、尿池洁，出入粪口干净清洁，隔断板〔墙〕洁，镜面、洗手台〔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钩洁，标识牌、灯具、开关洁，厕所内外部环境洁）和“十无”（无乱张贴、乱写、乱画、乱刻、熏烫，无蚊蝇、无蛆，无明显臭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灰尘、无蛛网，无

纸屑污物，照明灯具无损坏，公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无乱堆放物品）保洁质量标准。厕所内外不得堆放杂物和垃圾；化粪池及时清理。填写保洁服务日志（台账），记录公厕保洁频率、保洁时间、保洁人员等信息。

2）人民公园及海珠广场区域：要求每天不少于6次全面清洗（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次数），每间隔3小时进行一次；广州兰圃要求每天不少于3次全面清洗，时间分别在7:00—8:00，12:30—14:00及17:00以后进行，其余时间局部清洗，保持厕所干净无明显臭味。清洗厕所时，必须在门口摆放“暂停使用”“小心地滑”等警示牌。每座厕所配备男、女员工各至少一人，应由男员工清洁男厕，女员工清洁女厕。

3）每次清洗完毕，须用拖把擦干地面积水，用抹布擦干坑门、扶手等设施的水渍，用玻璃刮清除玻璃和镜面上水渍，并做好厕所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每星期需对公厕药物喷洒1次，每天用清洁用品清洗厕所的内外墙面的瓷片、大便坑、尿兜（槽）及洗手盆，公厕要做好专业除臭工作。

4）乙方须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垃圾袋（园区内所有垃圾桶必须套专用可降解垃圾袋收集垃圾，且每日必须更换）、扫把、渔网、救生衣、垃圾铲、箩筐、地刷、斗车、清洁剂、拖把、垃圾桶、厕所大卷纸、擦手纸、洗手液、厕所香薰、檀香、空气清新剂、尿兜除臭丸、消毒液等清洁用品，以及厕所清洁所需的工具物料。

5）禁止直接用水冲刷木门板、天花、1米以上墙面及厕所分隔板，安装自动感应装置的墙面禁止直接用水冲刷。禁止用未稀释的盐酸等强腐蚀性洗涤剂及钢丝刷等尖锐工具清洗洁具及墙地面瓷砖、隔板、门板。

6）厕所收集的垃圾必须送到公园垃圾池的垃圾桶内。

7）乙方工作人员应不定时对保洁涉及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发现厕所设施等受损坏或被盗，必须及时通知甲方或项目主管，对小型维修及时进行处理；尿兜（槽）、粪坑和管道的淤塞，必须及时疏通（不得超过2小时），如果需改变厕所结构才能疏通的，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助乙方共同解决。

8）乙方需经常检查化粪池情况，特别每年3—5月和9—11月需全面检查1次，根据化粪池的腐熟分解情况，及时进行清理，每季度对全园化粪池抽粪清理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清理须在22:00后。

9）乙方须在甲方指定位置张贴公布投诉电话号码，及时处理游客投诉。

10）人民公园管理区域内的厕所，要求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值守，引导游客使用智能化设备。

（2）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清运时间：每天晚上22:00后进园清运垃圾。乙方将临时堆放场内的垃圾清运完毕后，应把清运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2）清运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护园区的环境，爱护公共设施。如果因乙方责任造成公园内设施和植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进场清运垃圾的工人须注意安全，清运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先行对外赔付，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4）乙方应做好车辆维护工作，杜绝漏油、漏水和漏垃圾等现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乙方车辆须按公园规定的行车线路和限制速度行驶，会车时应主动礼让，注意车辆和游客安全，园区禁止行车路段不得通车。

5）遇有各种检查、重大节假日、特殊季节和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提出增加清运车次时，乙方必须无偿服从调配，按时把垃圾清运干净。

6）乙方须要求员工在清理园区垃圾桶垃圾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类型运送至垃圾池。同时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害垃圾清运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垃圾分类清运工作记录。如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处理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等处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其他区域工作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标准
1	平台、道路等硬地、景墙、景石等景点构筑物	上午8:00时前、下午2:00前全面清扫各1次（如落叶等杂物较多须增加除杂物次数）。道路冲洗不少于21次（需配备高压水车清洗，确保地面无污迹）。	无纸屑、胶袋、烟头、泥沙、污迹、青苔等杂物，与植物边界线清晰，保持干净。主干道、广场、主要园区垃圾掉地20分钟内需清理干净。

2	主要平台、道路，亭、廊、花架下地面，主要景点构筑物	每月清洗不少于4次，作业时间为非节假日8:00前或17:00后；道路冲洗不少于21次。个别污渍随时清洗。节假日不得进行大面积清洗作业。清洗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小心地滑”等警示牌。	保持干净。
3	构筑物的天面、墙（柱）面、临时设施	人民公园及海珠广场：天面、墙（柱）面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为非节假日8:00前或17:00后；节假日不得进行天面清扫作业。廊架等屋顶清扫落叶枯枝、外观保洁等）一个月清扫4次。清扫作业进行时须在醒目位置放置“施工中”“暂停使用”等警示牌。 广州兰圃：房屋、廊亭、建筑等天面（包括各管理用房、后勤用房、休息亭廊、票房、车棚、小卖部、各展馆等）每两周清扫不少于1次。	天面无落叶，墙（柱）面无蜘蛛网、灰尘、青苔等污渍。
4	主体建筑外立面	每月一次让专业高空作业队伍清理一次屋顶植株、杂物和沟渠垃圾。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5	休息椅、石凳、止车球、导游图、指示牌、洗手盆、果皮箱等公共设施	每天清扫1次，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2次。每周用去污材料擦洗不少于1次，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	无灰尘、污迹，保持干净。
6	道路栏杆	机械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7	扶手、柱、路灯及路灯灯杆、广播、杆座、门口大门	每周抹擦不少于1次。	无灰尘、无张贴、干净。
8	灯具、灯带清洗	灯具清洗涉及电力安全工作，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电工证，每周抹擦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
9	花基、智慧屏、雕塑基座	每周洗擦不少于1次。	无污迹、青苔，干净。
10	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车及其他工作车	每天清洗，如遇检查，及时清洗。每周用药物喷洒不少于1次。	保持干净，无异味。
11	垃圾收集点	打扫、冲洗好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环境，消毒三次并做好记录	无垃圾外泄、无臭味、无油污、无血迹。
12	围墙边绿地	一天多次巡查除杂物。	10平方米垃圾杂物不超过1件。
13	喷泉池	圆形音乐喷泉保洁，包含池底石材及墙内侧清洗等每月清洗约2—3次。	无污迹、青苔，干净。
14	特色石材装饰柱	两次，高约6米/根（需配备高空车清洗）。	保持干净。
15	日常维修	公厕智能化设备维护、智能化照明维修等。	保持正常使用。
16	除四害工作	一个月2次，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广州市蚊虫防制工作指引》 《广州市蚊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

1) 公园的主要出入口广场、主园路、主要游览区的清扫，每日不少于两次，并随时保洁，每周应当全面清洗。支园路和普通游览区每日清扫不少于一次。对园内设施、花草树木上各种非法悬挂物、粘贴物以及乱挂衣物等及时清理；加强绿地日常保洁，保持公园环境整洁。

2) 普扫做到不漏段、不丢段，道路应见本色，达到“五无五净”：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沟井盖干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干净。

3) 人民公园水池每天分别在8:00时和14:00时前各清捞一次，保持公园水池清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要求。保持公园水池清洁，做到水面全天无漂杂物，无异味，无蚊虫滋生，蓝藻、水生外来物种（水浮莲）得到有效控制；湖堤无恶性杂草、杂树。水池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安排清洗，保持清洁、无水锈，清淤工作每年至少2次。

广州兰圃水体每天7:00至17:00时清捞，保持公园水体清洁，达到一级标准保洁，做到水面全天无漂杂物，无异味，无蚊虫滋生，蓝藻、水生外来物种（水浮莲）得到有效控制；湖堤无恶性杂草、杂树。水池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安排清洗，保持清洁、无水锈，清淤工作每月至少1次。

4) 保洁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在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按规定的清洁要求做好园区保洁工作。卫生保洁操作应当文明规范，清扫中注意防止扬尘，保洁后卫生工具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影响公园整体景观，乙方须提供日常保洁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工具物料。

5) 广场平台、各走道及围墙无纸屑、杂物、污渍、积水、香口胶渍、广告张贴物。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整改。

6) 垃圾箱、园区电视机、智慧屏、邮筒、指示牌、园凳、园灯、护栏无污迹及灰尘，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15分钟内整改。

7) 墙身、地基、台阶等无青苔，夹缝中有植物的需清理干净，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整改。

8) 公园内雕塑作品，乙方不得随意清洗，须经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进行雕塑洗擦。

9) 排水沟、明渠有杂物或余泥沙，应及时清理，不能出现异味或发现堵塞，如巡查发现问题，需在收到通知后，30分钟内整改。

10) 乙方需每月开展除四害工作不少于2次，如遇检查不合格，须无条件增加消杀次数。除四害集中消杀整治（包含定期投放灭鼠毒饵、杀灭鼠源、投放灭蟑特效药物、喷洒灭蚊蝇药剂、包杀灭包清理包除味等）。

3.保洁工作标准：

(1) 甲方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21〕66号）、《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01/T15）、《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提升工作指引》以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有关卫生检评的标准对本卫生保洁项目进行管理。

(2) 厕所保洁标准：必须符合《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须保证公园正常开放时间内卫生状况良好。

(3) 清运标准：乙方清运出外的垃圾须按照市容环卫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垃圾处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或最新政策要求收集分类垃圾送到公园垃圾池，并负责清运。

4.其他工作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时间需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 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整洁，谈吐文明，不得与游客及观众发生冲突。

(3) 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不得做和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吃东西、聚集聊天、大声说笑、看手机等等，不得在园区或广场内抽烟、喝酒。

(4) 乙方工作人员须维护园内公共设施及旅游环境，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日常保洁台账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台账及相关资料并落实到项目履约过程中。

(6) 乙方驻场主管及领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 梅雨季节增派人力物力保证地面尽量干爽，不滑脚，各公共设施不霉湿；落叶及落树籽期间增派人力物力清扫落叶、树籽及清理累积垃圾。

(8) 乙方须配合甲方每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园不留卫生死角，卫生状况应达到公园检查及创文工作要求达到的标准。

(9) 节假日期间增派人力物力保证保洁工作，重要检查期间增派人力物力保证公共场所卫生达到检查要求。

(10) 服务期间，甲方保留核查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抽查乙方提供的资料发现乙方有造假等行为的，甲方将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处理（即时解除合同）并通报处罚，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因用工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与承担责任，若甲方因乙方投入人员引发的纠纷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产生任何开销，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12)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落实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5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

(13) 由于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付项目，甲方保洁服务费的拨付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实际支付时间可能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时限，乙方必须按时支付项目所派人员的正常工资待遇，不能因财政费用拨付滞后而拖欠或减少人员权益。

(14) 乙方需具有相关保洁服务经验，具有自主的完成保洁及垃圾处理等工作的能力。

(15) 乙方须提前5天进场，与上一保洁服务单位进行交接。合同期满后，乙方未能续获甲方保洁服务时，须根据公园服务启动时间前五天与下一保洁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必须三天内无条件清走工具，将工具房交回甲方。

5.智能化管理

人民公园内已建成并运营人民公园云端管理系统，乙方应具有智能化管理能力，协助甲方操作运维云端管理系统，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能利用相应的智能化管理手段（如：如应用智能化清洁机械设备管理、智能化厕所管理与保洁、公厕智能化设备管理维护、垃圾智能分类系统）提升保洁服务质量，以满足采购方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需要，同时配合人民公园数字管理平台做好数字化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工作。

第四条 商务要求

1.项目范围：海珠广场保洁面积约1.6万平方米及园建附属设施。人民公园保洁面积2.28万平方米及园建附属设施。广州兰圃保洁面积7332万平方米，水体保洁面积6684平方米。

2.服务期

2026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3.人员要求

(1) 乙方驻场保洁人数

本项目总投入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海珠广场区域要求每天实到保洁员不少于16人（含项目主管1人，领班不少于1人）、人民公园区域要求每天实到保洁员不少于18人（含项目主管1人，领班不少于1人）、广州兰圃区域要求每天实到保洁员不少于15人（含项目主管1人，领班不少于1人，水体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

注：如遇公园建设或政策变化（如开展公园夜游计划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配。

(2)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任命需要甲方审核，年龄要求50周岁以下优先，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保洁工作经验五年（含）及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较强的沟通和判断能力；主持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各时期的实际状况，提出改进和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的意见措施；对双方负责和汇报工作，按时提交工作计划和小结，听取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执行；负责召集员工每月例会，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布置工作任务，协调员工关系，就项目卫生保洁管理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进行巡视，对保洁方面的服务情况进行了解，每天检查各个重点环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按应急预案制定的措施执行。对发生的紧急事件应在事后组织相关责任人员总结、学习，分析原因并写出报告向乙方和甲方汇报；统一协调各员工的工作，并检查其工作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评定、落实。

(3) 项目主管：海珠广场、人民公园及广州兰圃现场项目主管各1名，要求：不超过50周岁优先；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三年（或以上）保洁管理工作经验；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检查当日现场管理人员按甲方要求上岗，必要时需全部到岗。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每天巡查公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领班：海珠广场、人民公园及广州兰圃现场领班各1名，要求：不超过50周岁优先；高中或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两年（或以上）保洁服务经验。节假日和上级部门检查当日现场管理人员按甲方要求上岗，必要时需全部到岗。

(5) 项目主管及领班要求：项目主管和领班不能同时休假，乙方必须保障每天至少有一位项目主管或领班驻场，如有轮班，只能在此两人中进行轮换。

(6) 乙方须负责日常工作中的资料整理、上报、归档等工作。

4.管理要求

(1) 乙方人员组织方案及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现场项目主管、保洁领班名单及联系电话须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不定时核对到岗人数, 缺员人数按**150元/人/天**扣减承包费。如乙方连续缺员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穿着工衣, 佩戴工号章, 不得穿拖鞋或赤脚上岗。乙方人员须遵守管理规定, 服从甲方管理, 礼貌待客。

(3) 乙方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公园开放前完成公园主干道及公厕的清洁工作, 做好全天候公园环境管理服务, 每天清理公园垃圾桶两次, 更换垃圾袋。乙方必须每月定期清洗公园园道广场、水沟及办公楼、厕所和花架廊屋顶, 所需汽油、机油及洗涤剂由乙方负责提供。

(4) 乙方须合理安排、调配工作人员, 确保节假日等游客高峰时段状况良好。甲方因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部门检查, 创文常态化工作或大雨台风等特殊天气导致垃圾量增加, 向乙方提出增派人员和调整人员上班时间时,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5) 如乙方人员缺乏责任心, 整改工作不落实、工作多次出现差错、遭游客投诉且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园管理规定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或经济责任。

(6) 乙方需提供员工垃圾分类培训, 要求垃圾分类管理流程符合政策要求, 进行垃圾分类培训、宣传、监督, 对垃圾分类情况、垃圾流向做好台账登记, 台账管理清晰。

(7) 乙方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可供本项目调配不少于**10人**的应急队伍。如遇举办大型活动、迎接部门检查、大雨台风等特殊天气导致垃圾量增加, 或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等, 应及时到达现场, 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理, 如遇不能及时解决的情况要及时反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承包费用中, 甲方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8)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 服务人员由乙方管理。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自行负担落实员工法定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人身保险等支出, 合同期限内出现的工伤或其他事故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公园内的工作人员要固定, 不能轮流使用或共用。

(10) 项目实施前, 乙方应将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领班)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提交给甲方备案。项目实施期间, 人员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在变化后的**5日**内, 将变化的人员信息提交给甲方备案。

(11) 乙方每月**1日**前必须提交当月保洁计划、人员岗位安排表提交给甲方。乙方应负责合同期内的聘用与投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合同期内,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 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 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12) 拟计划安排公园及广场提供环境管理服务所需的工具房各**1**间, 具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安排执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工具房内住宿、明火煮食及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存放无关杂物、保证用电安全、每月清洗**2**次, 确保干净。

(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公园管理规章制度。

5.设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不少于**3套**的清洗设备(包含道路高压清洗机、打磨机), **2台**卫生保洁巡检车(电动车), **2台**小型机械清扫车, **1台**智慧无人扫地机(需具备精准避障(识别行人儿童)、强吸力防缠绕高效清扫落叶、**IPX4**防水、低噪音且能适应坡道及减速带), 不少于**14台**人脸识别取纸机(不可具有第三方广告), 每座厕所配备铝梯一把, 每名保洁工作人员配备垃圾夹一只。乙方需自备保洁服务的所有工具及机械设备。乙方有智能化保洁设备的优先考虑。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1辆**后勤车辆, 负责按甲方要求对不同园区间日常物料、用品、工具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物资、资料的配送运输工作。后勤保障车辆须为**5座**及以上的小汽车(可正常使用), 车辆所有人为乙方或为乙方租赁(租赁期应包含本项目整个服务期)。

乙方须确保投入的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对于车况过度老化、性能不满足作业需求的设备, 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7天】**内进行更换。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 若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作业要求, 或维修时间影响正常作业进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予以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的第二个月起, 甲方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先行抵扣预付款, 直至所有预付款抵扣完毕)。支付金额按照市财政局每年批复的资金安排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月度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对于满足财政资金管理和合同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乙方于每个月的5号前交上个月发票，协助甲方办理财.局部门支付申请手续，具体拨款时间以财.局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2.甲方按照《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检查评分的结果，核定由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表、月度考核登记表；乙方提交资料错误或遗漏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甲方在财政支付解冻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项事项（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充分考虑、理解并接受。

注：月度服务费用为乙方的投标总报价/10.5。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必须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的保密监管形成书面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且乙方出示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的文件需提前提交给甲方批准。

3.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交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给乙方。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的，或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投标材料被发现提供虚假证明的，甲方可依法进行处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的；

2) 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5)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赔偿，甲方扣减后乙方须立即补充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期间任何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乙方应及时于不足之日起【10】日内补充至足额。

第九条 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要求依据甲方相关验收程序制定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

1）日常验收：甲方每日不定时巡查。

2）月度验收：甲方每日5日前内组织开展月度验收工作（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资料。

3）整体验收：乙方于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服务期内全部验收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按照《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分标准》进行日常巡视，根据技术、商务要求，审查乙方提供的每月履约过程台账并结合《服务承包商月度履约自查表》《月度服务考核评分表》等内容进行现场打分。项目服务期满后通过审查乙方提供的项目履约过程台账及各月份验收考评情况开展整体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在服务年限内，甲方根据《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分标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验考评，在每月的卫生承包费中以¥50000.00元列作计分承包费，分摊100分，每分值是¥500.00元。

所有扣分内容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甲方就日常检查记录与月末检查结果评定分数，即乙方当月的服务得分。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0%；90分以下为不合格，如当月得分为88分，应扣减的服务费为： $(100-88) \times 500 = 6000$ 元，当月扣罚的分数在当月兑现，直接在财政支付款项中扣减。乙方累计三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确认新的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

3）由于乙方服务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5）履约验收内容

1）项目服务质量情况。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

2）工作效率和履约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分标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验考评。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履约验收程序结算时，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验收材料，甲方根据验收材料对服务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后续工作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办理结算手续。验收意见明确要求整改的，由乙方整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偿、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合同服务期内（含国家法定假期）出现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2）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向指定小微企业进行分包

（3）乙方服务质量评价分数不符合附件三《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分标准》考评标准要求累计三次低于70分。

（二）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完成任务不当受到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保留延迟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涉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等方面损失，乙方须对此进行全额赔偿。

（三）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如甲方按约定已向财政部门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视为甲方已按约定依时付款。如因财政审批或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乙方若逾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符合约定质量的相应服务，如逾期10日仍不履行或者未在指定限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件、侵权事件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情形，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

（七）乙方聘请或者投入的人员如向甲方主张劳动权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前述损失若无法计算，则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期间，乙方违约，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若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且本合同未约定具体违约金金额，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乙方需直接支付不足部分。

（十一）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款，若保证金不足扣除，乙方需继续支付超出部分。

（十二）乙方一个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确认新的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

（十三）如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而采购需求中有相应约定的，则同时适用采购需求中的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且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维持所应提供的服务。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或以补充协议形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1.成交通知书**

- 2.《公园景区卫生保洁检评扣分标准》；**
- 3.《Xxxx部卫生保洁服务检查评分表》；**
- 4.《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卫生保洁服务检查评分表》；**
- 5：《2026-2027年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服务采购项目工作量报价表（人民公园、海珠广场和广州兰圃）》。**
- 6.廉洁协议**

附件**6**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为加强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廉政建设，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处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供应、项目内容变更、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方式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搞好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 十四、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结束时即自行终止。

甲 方：	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01号	地 址：	
法人签字（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1232**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34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5ZC034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5ZC034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34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